

#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

(修订稿)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捐赠行为，加强公司捐赠事项的管理，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调整监管企业对外捐赠事项管理方式的通知》（冀国资字〔2022〕206号）等制度办法，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对外捐赠，是指公司无偿将其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赠送给合法的受赠人，用于与本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没有直接关系的公益事业的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及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各单位”）的对外捐赠管理。

**第四条** 各单位对外捐赠事项由公司统一管理，捐赠批准程序以及行为的实施必须符合本办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第二章 捐赠范围及捐赠财产

**第五条** 公司对外捐赠范围为：向受灾地区、贫困地区、定点援助地区或者困难的社会弱势群体的救济性捐赠，向教科文卫体事业和环境保护及节能减排等社会公益事业的公益性捐赠，以及社会公共福利事业的其他捐赠等。

**第六条** 公司对外捐赠的财产应当是公司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的主要固定资产、持有的股权和债权、国家特准储备物资、国家财政拨款、受托代管财产、已设置担保物权的财产、权属关系不清的财产、变质及过期报废的商品物资等，不得用于对外捐赠。

## 第三章 日常管理

**第七条** 对外捐赠实行年度预算管理。各单位应将对外捐赠支出纳入年度预算管理，合理确定年度捐赠预算支出额。各单位对外捐赠预算支出应经本单位董事会批准同意（未设立董事会的由相关决策机构批准，下同）。超出预算的捐赠事项履行预算追加审批程序。

各单位每年年初编制本年度对外捐赠项目预算报告，针对全年对外捐赠预算项目内容、款项拨付方式及支出规模、进度安排等作出详细说明，并对上年度捐赠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总结，对外捐赠预算专项报告于1月7日前报送公司财务部，财务部汇总后编制公司对外捐赠预算专项报告，履行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

**第八条** 各单位盈利能力大幅下降、负债水平偏高、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数或者大幅减少的企业，对外捐赠规模应当进行相应压缩；各单位出现资不抵债、经营亏损或者捐赠行为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时，原则上不得安排对外捐赠支出。

**第九条** 各单位之间不允许捐赠。

**第十条** 各单位对外捐赠事项应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计入“营业外支出-对外公益性捐赠或对外非公益性捐赠支出”科目核算。

#### 第四章 报告审批程序

**第十一条** 公司所有对外捐赠事项，无论金额大小，均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对外捐赠。列入公司预算内对外捐赠事项可适时实施；对预算外捐赠事项，捐赠单位首先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之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捐赠。

#### 第五章 督导检查

**第十二条** 公司将加强对外捐赠事项的监督检查工作，强化对外捐赠事项的全程管控。财务部负责组织开展对外捐赠事项的财务监督工作；审计部负责组织对各单位捐赠金额为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

的重大捐赠项目的现场审计；公司将不定期对企业对外捐赠管理情况进行抽查，对不规范的行为，依照有关规定给予通报批评。

**第十三条** 对违反本办法，借对外捐赠为名以权谋私、假公济私、转移财产，以及未按本办法程序对外捐赠并造成严重后果等情况的，责令当事单位追回，并按照公司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制订，并于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